

子长市职业教育中心食堂劳务外包 服务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子长市职业教育中心

乙 方：河南昊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6日

甲 方：子长市职业教育中心

乙 方：河南昊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市财政局批准，子长市职业教育中心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YZC2025-038），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2026 年 01 月 09 日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实施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河南昊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为子长市职业教育中心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竞争性磋商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子长市职业教育中心学生食堂校园餐加工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负责制作并供应学校正常工作日的早餐、午餐、晚餐，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备餐，同时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用餐工作。
2. 负责学生食堂操作间、就餐区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3. 负责餐饮具清洗和消毒工作。
4. 负责规范安全使用食堂操作间、就餐区各类设施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5. 协助完成食品留样工作。
6. 负责其他与食堂相关的业务。

（二）劳务服务期间，食堂的设施、设备、场地和水、电、气、

暖由乙方无偿使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不含住宿）。

（三）乙方必须按照不低于 1:60 的标准配备餐饮服务人员，人员必须在上岗前经过体检和培训，必须持有合法有效健康证明上岗。

（四）乙方组织食堂从业人员进行食材加工，按照甲方食谱供餐，严格按照校历供餐，每天按时完成供餐项目。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1,267,600.00 元），合同总价为固定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一）支付时间、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1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伍拾万零柒仟零肆拾元整（¥507,040.00 元），完成服务并通过验收后，1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柒拾陆万零伍佰陆拾元整（¥760,560.00 元）。

（二）结算方式：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由甲方直接支付。在结算时，乙方须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三）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等相关规定，乙方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实际服务时间，按照学校具体安排，如有提前，推迟情况，顺延服务期限），合同一年

一签。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学校食堂派出管理人员，负责食堂的全面工作，并负责就餐学生的管理工作。

2. 甲方负责所有食材的采购、保管、进出库管理。

3. 由甲方制定就餐时间，如有临时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

4. 甲方负责乙方提出的必要设备购置及维修，

5. 乙方人员在合同期内违反国家法律和甲方的管理制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用或收取违约金进行处罚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6. 甲方每月组织一次双方负责人参加的业务例会，总结和评价当月工作，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应及时提出改进意见，遇有重大问题，双方进行沟通，协商解决。

7.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时，应确保厨房设备状态完好、餐具齐备，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乙方使用和管理。

8. 甲方有权对餐厅卫生、食品质量及服务质量进行检查，乙方未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用或收取违约金。

9. 为防止乙方浪费原物料，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膳食物料使用情况，杜绝浪费行为。

10.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11.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

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领导和监督。

2. 乙方严格执行学校食材领用制度，配合做好成本控制。

3. 协助学校管理人员，把好食材选用和操作加工环节的关口，拒绝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问题的膳食物料进入食堂工作间。

4. 乙方应认真完成甲方交给的日常工作，保证膳食的卫生、安全和口味，供应时间及地点根据甲方要求而定。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食堂、安全、门禁等与乙方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不得随意进入任何与膳食工作无关的场所。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者按照甲方相关规定给予处罚，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确保工作人员持有健康证明上岗，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的合法身份证件、无犯罪证明、健康证件及厨师等级证等原件，并完成岗前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要做到穿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制定餐厅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培训计划、厨房管理和人员管理规定，并报甲方备案。

7. 乙方服务人员须按照学校餐费标准足额缴纳伙食费。

8. 乙方人员在合同期限内产生的诉讼、纠纷由乙方承担。

9. 合同期内，乙方在正确完成甲方交给的各项工作之后，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安全生产与卫生管理标准）保证厨房工作间的消防、安全、卫生。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等

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10. 乙方员工对厨房设备、工具、餐具及其他器皿等有保管和维护的责任，发生人为损坏和违章操作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11.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随时接受甲方及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2. 乙方如需更新或维修设施设备，应及时与甲方协调，甲方应确保各种设备及水、电、气的正常运行。

13.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晨、午检制度，遵守校园食品安全人员健康管理规定。

14. 乙方应依法与餐厅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承担所有法定义务，相关花名册及劳动合同报甲方备案，若有人员变更，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书面告知。

15. 乙方应对甲方信息、重要活动等保密事项严格保密，不得外泄，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乙方应配合甲方管理人员做好现场维护、就餐刷卡等相关工作。

17. 乙方所有从业人员应配合甲方开展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参加各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餐饮操作等培训。

18. 乙方须依法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承担用人单位责任，缴纳相关保险。若因其他因素影响食堂正常供餐，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六、绩效考核

(一) 甲方每月对企业日常管理、餐饮质量等方面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付款依据。因服务人员水平低下、管理不善导致考核结果不达标，甲方有权按照本条款第(二)项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理。

(二) 若因乙方管理不到位，被省、市、县相关部门正式发文通报的，视为乙方违约，分别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3%、1%。

(三)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学校规定就餐时间开餐，视为乙方违约，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

(四) 若乙方工作人员散布食品安全等方面不实信息或引发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视为乙方违约，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0%。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甲方绩效考核且验收合格的情况下，可续签合同并按照第一年合同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七、解除合同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出现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解除方应当书面告知解除理由及时间。

(一)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违约保障金：

1. 若因乙方管理不到位，被国家级部门(或中央部委)发文通报批评的，全额扣除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2. 若乙方伪造相关证件及体检记录，造成不良后果的。

3. 若因政策或机构调整等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

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及服务协议约定义务。

5.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劳务服务不能正常开展或延迟,影响甲方合法利益的。

6. 若因劳务服务人员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证照的。

7. 若在食品加工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疾病等食品安全事故。

8. 若乙方不配合甲方管理,出现问题不及时处理,有可能危及食品安全卫生、危害学生健康。

9. 若乙方未按食谱进行加工,导致饭菜质量和服务质量下降,造成不良影响。

10. 若全年 2 次考评成绩在 80 分以下,经甲方督促整改后仍未达标。

11. 若因食品加工制作导致安全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

12. 若乙方违反财经纪律,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影响恶劣的;

13. 若乙方在提供服务中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 若本合同的任何一项条款与法律规定有冲突导致无效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履行合同条件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才能继续履行合同。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对合同条款有重大分歧无法达成一

致，影响合同履行。

3. 若合同解除，双方应当依法向对方送达书面解除通知，并对后续问题达成一致，在解除前或新的服务单位接手前，乙方不得中断服务。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若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确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履行应不受影响。

(四)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子长市财政局采购科执壹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壹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子长市职业教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子长市刘家沟村迎宾路 125 号
电话：0911-7124240

乙方：河南昊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桂花大道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
账号：1705022509200038366
电话：13488127880

见证方：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0911-8892737

签订时间：2016年 2月 6 日